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17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17年报”)已经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刘坤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所有董事均保证2017年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	000039,2039;299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玉群	王心九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传真	(86 755)2682 6579	(86 755)2682 6579	
电话	(86 755)2669 1130	(86 755)2680 2706	
电子信箱	shareholder@cimc.com	shareholder@cimc.com	

2.按方阵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卸式砼拌平台、半挂式砼拌平台、特种船舶和空港装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和金融等业务。目前,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团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的生产商,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以及物流服务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经重列)
营业收入	76,299,930	51,111,652	49.28%	58,685,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509,242	539,660	364.97%	2,02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068	511,420	167.31%	1,75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379	2,341,619	82.58%	(3,610,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14	478.5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14	478.5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	2%	6%	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经重列)
总资产	130,604,379	124,614,748	4.81%	107,057,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资产	32,460,927	29,285,970	10.84%	28,687,6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75,987	18,711,165	20,575,554	22,337,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09,681	287,217	512,482	1,199,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699	412,384	519,601	(1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8	(763,674)	4,300,859	642,7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职外资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71户	年度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11户
于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58.02%	1,730,538,352	79,225,281	–	1,730,538,352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4.49%	432,171,843	0	–	432,171,843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77,885,620	(8,781,447)	–	77,885,62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7,993,800	0	–	37,993,8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999,839	9,999,839	–	9,999,839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于2017年12月31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0,538,352股,包括:14,126,743股A股和1,716,411,609股H股。这些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H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工业集团,Soares Limited和招商局国际(中国集团)投资)持有的732,726,617股H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若干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直接持有的25,102,108股H股和中国远洋集团工业直接持有的707,624,509股H股)持有的25%以上股份。

注2:于2017年12月31日,除了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20,520,075股H股(见上述注1)外,中远集装箱工业还持有本公司432,171,843股A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述

2017年,全球经济增速提升,国际贸易和工业生产恢复增长,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整体向好,主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年内,国际油价先抑后扬,其他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也有所回升。中国继续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民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运行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6.9%。

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复苏回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63.00亿元(2016年:人民币51.12亿元),同比上升49.28%;录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5.09亿元(2016年:人民币5.40亿元),同比上升364.9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81元(2016年:人民币0.14元),同比上升478.57%。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中,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海洋工程装备受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出现大幅下降,物流服务业务、空港装备业务及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集中业务持续改善,金融业务基本保持平稳。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76,299,930	51,111,652	49.28%
营业利润	4,171,685	1,202,884	24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509,242	539,660	36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379	2,341,619	8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896,810)	3,079,544	(129.09%)

(2)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集装箱制造业务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卸式砼拌平台、半挂式砼拌平台、特种船舶和空港装备等多种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和金融等业务。目前,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团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的生产商,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以及物流服务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经重列)
营业收入	76,299,930	51,111,652	49.28%	58,685,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509,242	539,660	364.97%	2,02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068	511,420	167.31%	1,75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379	2,341,619	82.58%	(3,610,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14	478.5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14	478.5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	2%	6%	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经重列)
总资产	130,604,379	124,614,748	4.81%	107,057,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资产	32,460,927	29,285,970	10.84%	28,687,6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75,987	18,711,165	20,575,554	22,337,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09,681	287,217	512,482	1,199,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699	412,384	519,601	(1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8	(763,674)	4,300,859	642,7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职外资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71户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11户
于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58.02%	1,730,538,352	79,225,281	–	1,730,538,352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4.49%	432,171,843	0	–	432,171,843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77,885,620	(8,781,447)	–	77,885,62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7,993,800	0	–	37,993,8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999,839	9,999,839	–	9,999,839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566,600	0	–	9,566,6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于2017年12月31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0,538,352股,包括:14,126,743股A股和1,716,411,609股H股。这些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H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工业集团,Soares Limited和招商局国际(中国集团)投资)持有的732,726,617股H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若干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直接持有的25,102,108股H股和中国远洋集团工业直接持有的707,624,509股H股)持有的25%以上股份。

注2:于2017年12月31日,除了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20,520,075股H股(见上述注1)外,中远集装箱工业还持有本公司432,171,843股A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述

2017年,全球经济增速提升,国际贸易和工业生产恢复增长,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整体向好,主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年内,国际油价先抑后扬,其他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也有所回升。中国继续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民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运行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6.9%。

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复苏回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63.00亿元(2016年:人民币51.12亿元),同比上升49.28%;录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5.09亿元(2016年:人民币5.40亿元),同比上升364.9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81元(2016年:人民币0.14元),同比上升478.57%。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中,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海洋工程装备受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出现大幅下降,物流服务业务、空港装备业务及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集中业务持续改善,金融业务基本保持平稳。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76,299,930	51,111,652	49.28%
营业利润	4,171,685	1,202,884	24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509,242	539,660	36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379	2,341,619	8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896,810)	3,079,544	(129.09%)

(2)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集装箱制造业务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卸式砼拌平台、半挂式砼拌平台、特种船舶和空港装备等多种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和金融等业务。目前,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团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的生产商,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以及物流服务业务。

产城业务

本集团的产城业务主要通过本集团下控股子公司中国产城投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主营业务包括:产城综合体开发、产业园开发运营及传统房地产开发。

2017年,国内热点城市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在政策严控升级的引导下,国内房地产市场冰封理性,楼市整体成交量同比有所下降,城市间分化明显。国家积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逐步从一二线城市深入至三、四线城市,各线城市成交量保持低位;土地政策趋紧,增加物业自持、保障房建设等限制条件,一线城市开发商联合拿地已成常态。

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完成销售面积15.87万m2(2016年:9.27万m2),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7亿元(2016年:人民币7.23亿元),同比增长39.2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2亿元(2016年:人民币1.54亿元),同比增长26.08%;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面积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产城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良好进展:

产城环境业务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整体呈现向上发展的发展态势。2017年,上海中集冷箱的土地拆迁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已实现租赁地块搬厂。

2017年10月9日,南方中集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本集团位于深圳前海的T102-0152,T102-0153,T102-0154宗地的土地整备问题签署了《土地整备框架协议书》,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目前各方正就正式协议内容进行具体磋商,预计将于近期落地。

产业园开发与经营业务得到稳步开展和推进。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广东东莞松山湖的中集智谷项目二期已基本招商完成,多家企业已入驻,孵化器得到政府,社会与同行的赞誉。本集团产业园业务模式稳健发展,概至报告期末,已落地的产业园项目除了东莞中集智谷外,还包括在广东新会的中集智库和在青岛股份的青诊孵化园。目前,本集团正在多地就其他多个项目积极洽谈推进中。

?传统住宅业务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将部分三四线城市项目与东公司之战略合作伙伴碧桂园集团展开合作,提升项目开发能力,加快资金回流,效益增长明显。

2017年7月17日,中集产城引入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作为战略投资者,碧桂园向中集产城增资人民币926,322,000元,占中集产城25%股权,本公司通过中集申发引持有中集产城剩15%股权。引入碧桂园有助于中集产城取权行业龙头的资金、人才和专业经验,增强中集产城的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金融业务

本集团金融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资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

2017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经济增长质量不断提高,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环境分化的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但增速放缓,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

金融业务

本集团金融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资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

2017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经济增长质量不断提高,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环境分化的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但增速放缓,在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去杠杆、强监管的政策格局下,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成本攀升,企业差异化竞争加剧。2017年,中国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转化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势头,显示了较强的经济韧性。而整体金融监管环境趋严,银监会开展了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等监管治理工作,金融去杠杆得到实质性推进。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41亿元(2016年:人民币23.02亿元),同比上升1.6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92亿元(2016年:人民币8.24亿元),同比上升20.46%。

2017年,顺应国内经济及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加强与本集团各产业板块的产融协同,资产端,加大对弱周期低风险业务的投入力度,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产质量,加大模式创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加大对高风险行业的风控力度,严控新投放资产质量,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严守风险底线。资金端,持续深化与外资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多模拟双离岸贸易,探索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构建独立融资体系,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资源。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各业务专业化能力。从全年来看,新业务投放保持稳健,业务组合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017年,中集财务公司继续贯彻本集团“有质量增长”的要求,以“全球资金集中运营者、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集团战略实施协同者、产融转合价值创造者”为核心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以“不负持单人、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核心理念,以“强内控、防风险、提效益”为工作主线,提升业务能力:(1)持续提升和完善全球资金集中管理,切实实现多种手段加强资金集中的广度和深度,通过资金的统一运营和配置,有效的节约财务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2)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加强金融服务能力。2017年3月成功获上海票据交易所批准,成为票据交易所会员,接入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平台,全面提升本集团票据运作能力;同时,以国内市场为依托,以国际市场为支点,全面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强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信用风险管理,提升金融产品的竞争力。(3)在资金端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多元化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通过充分利用各类金融工具和手段,协助集团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和资产负债水平,有效支持了集团战略的落地。(4)以客户为中心,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产业板块的深入融合,通过买方信贷业务助力产业扩大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集团产业的发展。

其他业务:

模块化建筑业务: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集模块化经营模块化建筑业务,已形成“制造+金融+服务”的一站式产融特合的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在国际市场上,中集模块化建一步深度拓展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非洲等有综合竞争力的国家和地区,深耕细作酒店和公寓市场,并延伸至长租公寓和养老公寓市场。整英国的国际知名品牌酒店和世界知名大学的学生公寓之后,在美国实现项目签约,开辟了更广阔的新局面。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中集模块化建Global Limited非执行董事,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亦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1987年7月至1989年10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1987年7月和1992年7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高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3?6,000份可付债的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0.49元/股,可行权期至2020年9月27日止。李贵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期权,黄田化先生持有本公司0.5%以上的股份,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高翔先生、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翔先生、李贵平先生、黄田化先生、于玉群先生存在今后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集团将与中远海发在考虑商品的成本、技术、质量及采购量以及相关商品的过往价格后,经公平磋商按公平基准厘定价格,并按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条款厘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远海发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业务以及金融投资业务。鉴于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包括其下属携罗伦集团)之间长期的商业关系,以及本集团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业务,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制造等)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向中远海发集团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款将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价格及条款。

五、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强对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

为避免将来因发生任何类似事件,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将每年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向《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向《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向《香港